

城政办发〔2023〕35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精神，规范城镇规划区域内供电接入工程管理流程，持续优化我区电力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现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

工程投资界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从公共电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电工程，包括两部分，分别为线路通道和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电力线路和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

二、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机制

（一）供电企业投资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承担通过低压接入且报装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供电接入工程（至用户红线，含计量表计）全部费用，实现全区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二）政府投资范围

土地储备资金覆盖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

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区政府协调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三）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除以上两类外的用户供电接入工程，由区政府协调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落实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城区供电中心承担电力线路，配电变压器等电气工程投资。

（四）其他

对于用户提出超标准报装、个性化需求时，由用户自行投资建设供电接入工程。

三、项目管理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18号）要求，协调配合各类电力延伸工程项目建设。

四、安全监管

投运后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移交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适用于土地产权证明在2023年11月17日之后取得的建设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